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,360,588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634,655,204.26 元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4,655,204.2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510,998,377.88 元，加上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计入留存收益-91,347.29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已分红 76,190,000.00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,069,372,234.85 元。

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413,162,9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,080,503.03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

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满足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